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4177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 8 号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B 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 05-02-02-03 地块	6194.75	在建
2	吴江 WJ-J-2019-028 号地块项目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	2097.58	在建
3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	1624.03	已完工
4	安居风铃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南侧、现状葵鹏路北侧	1417.21	在建
5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4552.98	在建
6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2815.31	已完工
7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506.86	已完工
8	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 8#楼精装修及 9#楼样板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贤路以南、萝岭路以东地块	2885.70	在建
9	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瓦房店二期建设分公司	大连市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 UA 门内	1306.11	在建
10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867.62	已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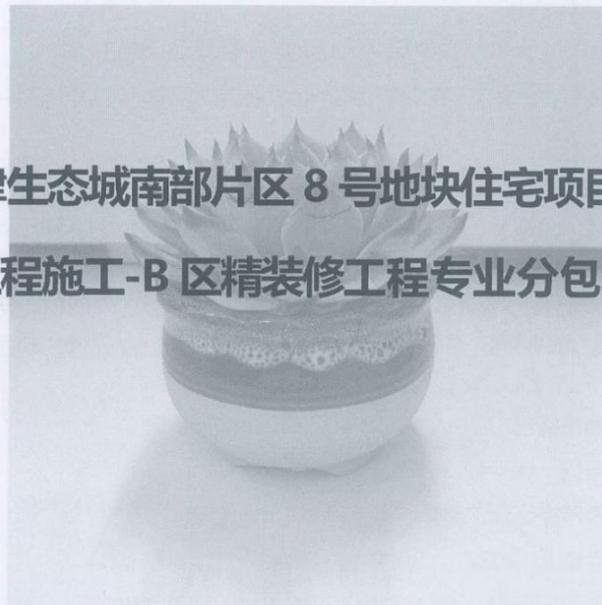
1、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 8 号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B 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 0302202101103004ac7nsUvlzD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02202101103004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 8 号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
工程施工-B 区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8号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分包工程名称: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8号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B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05-02-02-03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天津生态城南部分区8号地块住宅项目图纸中地下车库、4#、5#、6#、7#、8#、9#、10#、11#、15#、16#、17#、18#、19#、20#、21#楼所有地下、地上部分内墙石膏、内墙腻子涂料、顶棚石膏、顶棚腻子涂料、防静电地板、地砖地面、踢脚、花岗岩地面、面砖墙面、穿孔石膏板吸声吊顶、分户墙建筑保温砂浆、高层公区精装修、洋房公区精装修、户型精装修等施工。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9058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2年10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90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09月09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 元 （¥ 61947588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
- (2) 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伍仟陆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 元(小写：56832650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伍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 (小写：5114938 元)

含增值税固定总价：陆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 元 (小写：61947588 元)

固定总价组成明细见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包内容	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人工费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一	B 区					
1	精装修					
1.1	公区精装修 (B 区)	项	1	919132	3116560	3116560
1.2	户型精装修 (B 区)	项	1	12162426	47216381	47216381
2	粗装修 (B 区)	项	1	2706197	6499708	6499708
	合计					56832650
	含 9% 增值税合价					61947588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伍仟陆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 元 小写：¥ 56832650 元						
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总价 × (1+9% 增值税税率) = 61947588 元 (大写：陆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						
<p>1、固定总价合同，除发生变更外结算时按照签订的合同总价执行，具体报价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上述综合单价为分包人全面踏勘现场并知悉施工图纸、明确相关技术要求、明确现场封样室封样材料等，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后的综合报价，分包人不得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问题与承包人发生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如有取消或未施工的项目，将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p> <p>2、以上综合单价中包含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材料运输、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试验和工程检测试验费用 (不计构件增值税)、零星用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维修费、临建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并按照招标文件</p>						

2、吴江 WJ-J-2019-028 号地块项目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天健地产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吴江 WJ-J-2019-028 号地块项目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甲方（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 WJ-J-2019-028 号地块项目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35152.24 m², 总建筑面积 88203.43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6-10 号楼、17 号楼一层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以及招标图纸中所涵盖的所有精装修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阶段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20975874.43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19243921.5 元, 税金: ¥1731952.93 元(增值税税率: 9%)。

天健地产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魏秋红。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天健地产

1#-10#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2年1月17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7日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

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月17日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3、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天健地产

1#-26#楼户内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甲方（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编号： HJQD/WJ-017-01/2023-01-06/002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甲方（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编号： HJQD/WJ-017-01/2023-01-06/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7849.35 m², 总建筑面积 115444.85 m², 为 6-7F 纯洋房住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二标段: 5#、6#东单元、10#、11#、12#、18#、19#、20#、24#、25#、26#号楼户内 110 户型, 125 户型, 140 户型精装修工程以及招标图纸中所涵盖的所有精装修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 16240361.3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陆佰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壹元叁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 14899414.05 元, 税金: ¥ 1340947.26 元(增值税税率: 9%)。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鄧亮。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深圳市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
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
中心(一期)A座 28A2816 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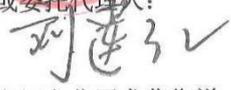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7.

电话：0755 83399039

传真：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龙华区龙华街道
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
泰工业区A栋 2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7

电话：0755-2398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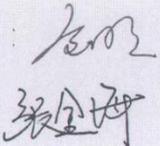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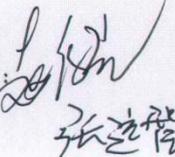
传真：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附录 A: 竣工验收报验单

工程名称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吴江 WJ-J-2020-017 号地块项目 1#-26#楼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意见: 已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部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盖章): 			

4、安居风铃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403004

安居风铃府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资质证书号码：D24427905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5502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风铃府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南侧、现状葵鹏路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施工组织设计、包用工、包材料、包送检、包检测及检测费、包行业建筑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开荒保洁、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施工资料移交及归档、包周边关系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安居风铃府项目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住宅户内装饰工程，公共空间装饰工程（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棚，灯具、设备房、消防控制室、物业房、楼梯间及其前室），外墙面灯具等。

包含内墙饰面工程、楼地面饰面工程、天棚饰面吊顶工程、户内可视对讲、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电梯门套、电梯轿厢装修、呼叫面板装饰条、门窗套、外墙面灯具、门槛石、洁具及五金安装、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成品烟道及烟道配套设施、户内门窗、晾衣杆、窗帘杆、浴帘杆、燃气灶、抽油烟机、卫生间镜面柜、橱柜、灯具、金属隔断、金属踢脚线及金属分隔条、瓷砖收口条、地漏安装、外立面雨帽等，交付之前的清洁，确保精装阶段的消防验收，防水闭水试验后的成品保护，卫生间及商铺回填，施工样板。本项目需配合业主第三方安全及质量评估。

电气工程：户内从各分户箱引出至各终端（含阳台），包括一次结构布线、插座、开关、控制面板施工；户内二次结构开槽、埋管、布线、插座、开关、控制面板施工；除户内以外的工作范围内的插座、开关、控制面板施工。

暖通工程：图示范围内除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外的所有通风系统、卫生间排风装置、风帽。

智能化工程：户内从分户箱引出至各终端，包括一次结构布线、插座、开关施工；二次结构开槽、埋管、布线、插座、开关施工。

给排水工程：户内进水阀之后的管道，户内排水系统施工至主排水管。

门窗工程：图示范围内户内门窗，不含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人防门。

范围内的开槽、开洞、门窗洞口、预留洞口修补、收口收边及塞缝等。

楼层夹层板：商业部位楼层夹层板。

样板间/样板层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



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卫浴洁具（甲供）、五金、不锈钢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含样板间标识。

2) 所有样板间/样板层公共区域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做好室内及公共区域精保洁工作。

主要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

编号	各专业工程明细
1	精装修工程（含户内和公共区建筑墙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
2	电气工程（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安装、灯具安装等，并负责接线工作。户内装修范围内所有开关、插座面板安装、灯具安装、五金洁具安装等）
3	给排水工程（五金洁具安装、冷凝水管安装，降板卫生间部位的地漏安装、用水设备的角阀软管安装等）
4	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
5	防水工程
6	通风工程
7	白蚁防治工程
8	软装配饰设计、供应及摆设
9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招标初设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为基准，范围内总价不予调整，一切风险及图纸缺陷由分包自行考虑；

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组织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承包人按照审定价款收取 10% 的管理费。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4,172,147.53，金额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001,970.21，增值税为：¥1,170,177.32。

1 最终结算总价计算公式为：（双方与业主确认的结算总价（结算总价基数不含

有法律效力。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
分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5、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0】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精装修（标段一）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大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45529802.87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770461.35 】元，增值

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3759341.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

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
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 CFKM-LY1-JA-014

发包人：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4.26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530102-89-01-5452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幼儿园）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西大门大堂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14 号楼（幼儿园）室内精装修等。与装饰装修相关工作内容，从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间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安装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安防、消防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等系统的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 28,153,164.71 元);

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 25,828,591.48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 2,324,573.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鄧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五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3610028287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林家院
建设单位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153164.71 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2202303090101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以及精装修合同范围内的配管、布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等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处理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物业公司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其他单位	(签字)		

备注：一式五份，施工 1 份、建设 2 份、监理 1 份、物业 1 份。

7、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云筑蜜蜂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招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公共招标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cscec202408130000738537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招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经理部 发布时间: 2024-08-13 19:20:47

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首轮开标截止时间: 2024-09-03 15:00:00

已中标
恭喜您已中标

筑标智检

提效工具
合规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合同编号：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日

(2023版合同 FBHT-HN-ZY-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p>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p> <p>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p> <p>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立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p>	<p>1. 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p>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景田支行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 (2) 邮件寄送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 (3) 电子邮箱发送到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m ²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栋厂房地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李彬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李彬
3	王占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占军
4	詹文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文波
5	张豪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豪
6	邢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邢伟
7	蔡宝宣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蔡宝宣
8	刘江	深圳市海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9	刘浩	深圳市海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浩
10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1	陈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12	陈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13	余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
14	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5	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16	曾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
17	张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8	谢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
19	周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20	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1	董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
22	方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
23	钟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
24	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5	刘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程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润
27	胡晓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胡晓芳
28	余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浩哲
29	包伟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员		包伟松
30	董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董采
31	何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文莲
32	钟强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钟强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卿鑫
35	张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张鑫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洪月	深圳市海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洪月
38	黄富辉	深圳市高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富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广特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宇峰	深圳宇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宇峰
42	黄贵平	深圳嘉泰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明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雨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陈卓峰

李辉

王强

李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良
注册号: 4406504-006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

何万步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注册号: 1422022202304414(00)
有效期至: 2026.07.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注册号: 144201920220572700
有效期至: 2028.07.0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 8#楼精装修及 9#楼样板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 8#楼精装修及 9#楼样板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025年04月24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武
住所地：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佳凯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12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 D244279058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8日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贤路以南、萝岭路以东地块。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8#楼精装修及9#楼样板房工程施工，详见附件清单描述。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3天。

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零肆拾柒元壹角伍分（¥28857047.1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玖分（¥26474355.1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柒分（¥2382691.97元），税率为9%。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8#楼精装修及9#楼样板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运至项目指定地点，再由总包统一处理。

3、本8#楼精装修及9#楼样板房工程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牌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版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吊篮等措施由分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所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 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5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专业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9、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我司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红沿河核电2025年AAE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CGN-202506030003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零陆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圆零玖分

(小写：CNY 13,061,139.09)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帮锁

电话：0411-82348210

邮箱：liubangsuo@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文件编码：011-AZ-B-2025-G31-P. E. 99-00003

合同编号：3100227154

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瓦房店二期建设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大连

刘新

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为实施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连市。

二、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技术规范书。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及费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充分并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该合同价由不含税合同价及增值税税额构成，不含税合同价的小写金额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合同含税合同价为：13,061,139.09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陆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1,982,696.41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1,078,442.68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不含税合同价不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含税合同价相应调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指定接口，承包人负责从接口引入到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价格不含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如不含税合同价、增值税税额或含税合同价因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发票尾差，则实际结算时以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

3. 合同价格分项表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瓦房店二期建设分公司采购的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备注
红沿河核电 2025 年 AAE 临时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	项	13,061,139.09	
合计：			13,061,139.09	

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11。

4. 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ECP”）相关的交易服务费（如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 ECP 用户协议的要求及标准及时交纳交易服务费。承包人未按时缴清交易服务费的，ECP 有权暂停服务并收取滞纳金（如有），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发包人有权向 ECP 代缴交易服务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详见采购技术规范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书；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段社强。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具备如下条件时，本合同生效：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如有）；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

十一、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13 日  李飞

2025 年 8 月 13 日  李飞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10、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装修项目（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
-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2.1. 合同工期：共计105个日历天（自装修报备批准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春节、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月__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8676284.41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959893.97元，增值税金额为716390.46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合同增项内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4.1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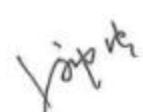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1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B2栋11-13-14层写字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1	完工日期	2023.2.25
合同价	8676284.41 元	项目经理	汤 杨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p>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div> </div>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项目 经理	拟派 职务	备注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片区	1473.10	2021.10.25 2022.04.25	刘丹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创维创新谷 5A 栋 4 层办公室装饰工程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创维创新谷 5A#401	236.00	2024.12.17 2025.03.14	刘丹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2801.2802.2803	76.00	2025.05.01 2025.05.31	刘丹	项目经理	已完工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室内装修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16.00	2024.01.05 2024.01.23	刘丹	项目经理	已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 1-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14001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473.107384万元

中标工期：93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丹



本工程于 2021-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丹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8

查验码: 43975865352923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T021036A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JSG-EQ-20210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片区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168652.1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3D 楼栋的展示区、样板房、架空层、走廊、多功能区、营销办公区等区域的装饰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室外临时给排水管网、电气、消防、智能化、电梯轿厢装修、标识标牌、停车场划线、交通标识、停车场顶部格栅等,包含但不限于入户门、洁具五金、厨电、衣柜、石材等采购、制作及安装,装修完成后的精细清洁、成品保护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8 月 1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 14,731,073.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514,746.6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16,327.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肆分（¥ 171,819.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08600000005442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

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陈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315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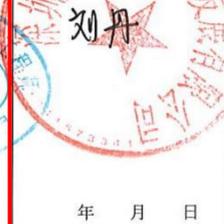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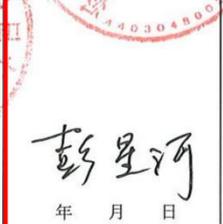
传真：0755-36993068

电子信箱：sztczs@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1100 7301 2705 0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 装饰工程 I 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林志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刘丹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汉昭	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5 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朱云新 1006047 2022.07.03	单位负责人：  刘丹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星河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创维创新谷 5A 栋 4 层办公室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维创新谷 5A#401

发 包 人：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创维创新谷 5A 栋 4 层办公室装饰工程

1.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维创新谷 5A#401

1. 3 承包内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并经甲方认可；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报价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报价表》，项目为包干制，甲乙双方需充分确认需求和目标，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 天（施工期以街道下发开工许可证后甲方出具开工指令书第二天起计算）

1. 6 工程质量：合格

1. 7 工程款：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2360000.00 （含税 9%）

备注：本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施工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不得再有任何增项或额外费用。

第二条 施工文件

2.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此图纸由乙方免费提供；

2.2 施工及验收过程需提供的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工程签证，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工作总结）。

第三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1.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1.3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1.4 指派石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1.5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3.1.10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3.2 乙方工作

3.2.1 乙方负责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交甲方审定。

3.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指派 刘丹，身份证号：430522199112030041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指派 石贤武，身份证号：433125199203037919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协助负责现场相关事宜。

3.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3.2.6 乙方需确保本工程设计或材料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和缺陷。

3.2.7 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3.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3.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区域或者施工相邻的办公室不造成任何损害,否则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12 乙方需确保,已充分勘探、评估、理解甲方需求,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设计变更、需求变更、工程量增加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如因甲方需求进行变更,则双方书面确认好施工要求及费用后再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期

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4.1.2 非人为原因的不可抗力;

4.1.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4.2.1 不能提供水、电;

4.2.2 不能保证每天 8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9.1 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采用预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深圳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和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计价，所需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

9.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质保金应在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数额为结算审结额的 3%。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元)	备 注
第一阶段	30%	708000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50%	1180000	轻质砖隔墙完成、石膏板隔墙完成、强弱电布线完成和验收后五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17%	401200	天花完成、地面完成、墙面等整体项目完成，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扣除消防批文费用（预算单价*0.85）。
质保金	3%	70800	质保金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9.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9.4 第二阶段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 80% 发票提供给甲方。第三阶段款项在整体完工验收后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按押 6 月内（甲方签定竣工验收报告日计起）支付。

9.5 如果因甲方新增需求导致的额外的施工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束。

第十条 索赔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 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6.2.3 工程预算报价表

16.2.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王乾东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
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A 栋 301

电话：0755-27804397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户名：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7559 4720 2610 808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0755-23984320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
(北地块) 写字楼 2801. 2802. 2803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GZ1057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现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2802

委托代表：刘亚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EF6N0YX5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359298066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胡洁。

企业所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18218710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办公室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2801、2802、2803

1.3 实际面积：750 m²，结构：[框架]。

1.4 工程内容：以本合同附件《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书》、施工图及工程增加变更确认单所列项目为准。

1.5 工程运作方式：工程为总包（不含图纸中的柜子和家具）。

1.6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自[物业发放施工许可证，进场当天]之日起计算（实际起算日期以物业管理处及相关主管单位发放的正式施工许可证标注日期且具备具备开工条件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工期）。

总工期为 50 天（指工作自然日，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则相应顺延）

1.7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8 本合同总价为：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含专票 9%。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清理施工现场，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1.2 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由乙方负责纯施工项目）。

2.1.3 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4 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水电路线图、房屋结构图、平面图并交付钥匙。

2.1.5 委托[](身份证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1.6 委托[]公司为甲方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8 消防、土建、空调、外观、家私、广告字等事宜，甲方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中的第[]种方式
① 甲方自理； ②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

说明：甲方自理的项目，应配合好乙方施工进度，相关保修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的项目，由甲方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依据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2.1.9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改造等非乙方工程预算表所提供服务内项目的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1.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1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2.1.12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关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乙方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等，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工程，甲方须确保设计方参加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标准。

2.2.3 指派刘丹【身份证号：430522199112030041】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温馨提示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2.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2.7 乙方承担本工程装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乙方同时承诺委派有经验和优良素质的技术员、工人到本项目进行装饰装修工作。

2.2.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造价书、工程变更单、增减项项目表、工程联系函、结算书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文件）。

(2)合同附件工程造价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附件工程造价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若甲方在乙方告知后仍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按原设计施工或中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否则甲方需按取消项目的造价总额乘以预期利润率计算出的金额来赔偿乙方可得利益损失，本项目乙方的预期利润率为[]%。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 6.7 条款的约定办理，并以双方签订的增减项目单、变更单为标准，工程量按实际所施工项目及数量结算。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算。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备 注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小写)	
第一期：签订合同当天	30%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8000	签订合同当天
第二期：强弱电基础完成，木工隔墙完成，空调、消防进场当天	50%	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	强弱电基础完成，木工隔墙完成，空调、消防进场当天
第三期：油漆进场，定制主材进场当天	15%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114000	油漆进场，定制主材进场当天
第四期：全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	5%	叁万捌仟元整	38000	全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

7.3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增减价款在工程款第三期款中同时结算并付清。

7.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 天内审查完毕并予以答复，到期未提出异议或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付清尾款。

7.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电汇转账的方式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须到乙方所属财务部交款；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未能到乙方财务部交款，甲方必须将款项金额交付给乙方财务代表。乙方财务代表须出具乙方公司书面证明：财务收款委托书。乙方财务代表出具的单据须加盖乙方公司财务章，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的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6 甲方未经乙方财务部代表书面同意（或出示公司书面证明为财务收款委托人）而乱交工程款给公

14.3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对方的，视为未做变更，原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项目执行过程之中的其他零星工作交流（例如方案、样板、节点、材料确认等），除双方沟通后确定的地点及交流方式外，也可采用现代通讯方式交流，例如腾讯QQ、微信、邮件、传真等，甲乙双方对上述信函以及现代通讯方式交流的电子记录等均视为有效。

14.5 甲乙双方往来之传真、电邮、信函、会议纪要、书面通知以及图纸、变更单、签证、备忘录等任何书面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文件之间应相互解释，如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的或相互矛盾，以双方最晚时间共同确认的文件所述为准。

14.6 未经乙方正式书面具体授权，乙方任何人员对外作出的保证、承诺、声明、结算、签约、欠款、变更等行为对乙方无效。

14.7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书、增减项目确认单；
- (3) 甲方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结婚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驾驶执照，律师、医生、教师等的执业证等政府颁发认可的其他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15、附件

附件一：装修报价

附件二：空调报价

附件三：消防报价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办公室装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2801、2802、28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60000	项目经理	刘丹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验收意见： 以按要求完成施工，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全场消防还未进行验收，施工方承诺保证消防验收可通过。 无。			
建设单位 (签字及盖章)  刘亚建		施工单位 (签字及盖章)  刘丹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双方各保存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办公室装修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2801、2802、2803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60000
项目经理	刘丹	承包范围	办公室硬装、空调、消防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该工程主体封顶及内外粉完成/已完成主要工作量（80%以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经理证书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刘丹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5年6月3日 </p>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评分	建设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进度控制	15	15	
质量控制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4	
总分合计		99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全场消防还未进行验收，施工方承诺保证消防验收可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5年6月3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室内装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发 包 单 位：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室内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不含主材，含人工辅料，结合工程预算和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来施工。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8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含税）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三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宋苗苗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1.12 甲方有权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等情况，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知道乙方无资格施工，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2.2.2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三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3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5 指派 刘丹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向____本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5、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3)工程预算书

16、补充条款

本合同不包含项目内容：

幕墙、空调、消防、软装饰、柜体家私、橱柜、智能化等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3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559 1576 6310 501

时间： 年 月 日

承接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160000.00 元	建筑面积	800 m ²
项目经理	刘丹	技术负责人	毛振华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宋苗苗 2024 年 1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刘丹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丹 社保电脑号: 635299503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43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30.8	9998.96			11359.52	4294.08			965.3						17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b4d5f167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人员名称	拟派职务	备注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573.70 万元	2021.06.03 2021.11.2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15栋和16栋交界临街首层	280.00 万元	2022.04.23 2022.07.10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2栋207-209号	29.24 万元	2022.07.28 2022.09.0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翠园中学	344.40 万元	2023.06.05 2023.08.21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506.86 万元	2024.01.01 2025.07.25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装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
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编号：2021-YX-CG-00011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1.3 工程内容：电影院室内精装修。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指令进行装修。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工程项目详见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节点工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5、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5,737,000.00 元

（小写）：¥ 伍佰柒拾叁万柒仟 元整

装饰范围包含影院所在楼层及夹层（详见楼层平面图），施工面积约4345平

方米（详见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及相关文件）。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本合同协议书
- 6.2、本合同专用条款
- 6.3、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5、图纸
- 6.6、工程量清单（清单已确认，详见附件）
- 6.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A 座 29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
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936066

邮政编码：100020

任秀
2021-3-16

承包人（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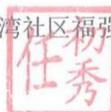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984320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签字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审定书或预算书。

2、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2.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施工图纸，图纸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业主方（物业方）各执一份（见影院装饰工程设计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告知他人。

3、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工程师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所有报批、审核手续，按照正规监理程序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工作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任杰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在监理工程师的配合下，管理监督工程。

3.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丁国强 职务： 项目经理

3.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电影院 室 内装修	层数/建筑面积	434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秋红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2</u> 项			好
验收综合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丁国强</u>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u>明宝辉</u>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9日	(公章) <u>丁国强</u>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u>于号立</u> 2021年11月29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首层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施工总价包干（包括并不限于图纸、未反映在图纸中但现场需拆除修补工作、因部分现场营业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因场地腾挪而发生的搬运费、措施费等）。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施工图所列示范围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括门面、地面、墙体、天花、柱位及特殊造型装修装饰，电力照明、给排水、网络、广播、监控的布线安装等（详见设计工程项目清单）。

三、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2,8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1. 总工期：计划于2022年4月23日开工，2022年7月3日竣工。

2. 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承包合同总价中。

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节点工期，甲方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GB50210-200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2年。

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遵循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使用未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及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规格影响程度，行使扣减材料差价或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2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 4 月 22 日之前，提供施工现场。

(2)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

(3) 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

(4) 负责指明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

(5) 甲方安排 王少豪 为现场负责人。

2.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及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履行有关责任义务。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自觉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及违反文明施工所引起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委派 丁国强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

(4) 负责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人员、材料车辆的进出甲方场区的手续。

附件 2: 工程报价单

附件 3: 施工组织方案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3—8229529

开户行: 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田支行

帐 号: 2019002109022512420

帐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2022年 4月 23日

2022年 4月 23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 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道
监理单位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合同造价 (万元)	280 万元	合同工期	70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规模面积 (m ²)	1500m ²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单位及成员	广东新华 发行集团	门店建设事务部	何颖怡 董美力
		纪检	
		办公室	张艳勇
		揭阳分公司	钟庆权、黄燕茹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东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叶智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飞龙	
竣工条件检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和增加内容的情况		已完成、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		齐备	
技术文件检查		有效、合格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齐备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系统试运行记录		正常、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备	
竣工图纸		与现场符合, 齐备	
质量保修书		齐备	
其它资料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和变更增加内容,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及设计功能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观感效果良好,同意通过验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业主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业主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GB-SZ-2022-014**,委托项目编号：**SZ-17-04A-2022-D-E12128**）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中选。

中选结果已在广发银行官网“广发采购”供应商服务平台等信息频道公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即与我行洽商合同签订事宜，并在**本通知发出 30 日内与我行签订合同**，如因贵公司原因逾期，我行有权更换中选单位。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静 0755-88919165**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全行合同编号: CGB-20-20220700086

机构内合同编号: FHBGS2022-071

合同各方:

发包方(甲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18楼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家铭 职务: 行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30855N

联系人: 李佳静

电话: 0755-88919165 传真: /

电子邮箱: lijiajing@cgbchina.com.cn 邮编: 518000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莲红 职务: 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身份证号码(投标人为自然人时): /

联系人: 林晓清

电话: 13723417435 传真: /

电子邮箱: yz.js@sz-yuanzhu.com 邮编: 518000

合同签订地: 深圳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工程装饰施工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的选择性条款,如适用,应在“□”内打“√”;如不适用,应在“□”内打“×”。如“□”内未标记“√”或“×”,则视为不适用,因此视为该“□”内打“×”。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 1.3 工程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旧清理、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确定,合同价款已包含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附件《工程报价一览表》《工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如有错漏,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 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工期的情形外,乙方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合同开始时间: 自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
合同结束时间: 同本项目质保到期之日。
- 1.6 工程质量: 合格
-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RMB292,484.78)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开工时,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 李佳静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李桂荣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施工材料或增减施工项目,必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并由乙方通知施工人员。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助乙方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 2.7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 2.8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 2.9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开始施工。
- 3.2 指派丁国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监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管理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火、爆破、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交通、噪音、市容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5 按照项目所在地物业有关要求，办理消防、安全和装修有关手续，并配合接受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6 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施工所需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保证该等证件的有效；按规定进行张贴、悬挂、公示，并将该等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因施工所需手续不齐全致使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项目经理为：丁国强；联系电话：18607077308，身份证号：232101198302181090。

4.3 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与现场管理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如在合同签订或现场管理时投标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无责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 5 万元。

4.4 乙方须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5.2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5.3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尽快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如停工责任在甲方，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延长报告的，视为不需延长工期：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显著增加；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被延误的；
- (6)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4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持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六条 附则

-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5.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可另附页）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的甲方损失与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附件清单：

-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 (5) 《工程报价一览表》
- (6) 《工程报价清单》
- (7) 《福永支行办公区装饰工程材料品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合同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07月14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7.28	竣工日期	2022.9.3	验收日期	2022.9.9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施工单位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深圳市易方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物防工程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防工程	深圳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广东联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如有）	/			

二、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	按招标文件 施工情况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情况	观感质量	验收意见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物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技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消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广发	办公室	张新宇	
广发	办公室	李伟峰	
广发	办公室	尹嘉楠	
平安达	安防	杨江海	
易方达	科技	刘毅	
特力达	设计	王平	
之空	设计	王平	
南地通防	通防	张俊	
远筑装饰	装修	罗建良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君恒利		叶志	
联发		杨	
产发	陈工了	陈	
发	纪	纪	



四、工程（项目）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装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p>施工单位（综合布线）：</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物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消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技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门楣招牌、LED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办公家具）：</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标识）：</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科技部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保卫部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支行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p> <p>年月日</p>

技术负责人业绩 4-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30005001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406035万元

中标工期: 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国强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7

查验码: 5972886345501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发 包 人：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翠园中学办公室、挹翠楼、学生食堂、缘翠楼外墙等区域的拆除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校门保安室外墙美化，校名墙面外挂大理石；2) 缘翠楼更换铝合金窗，走廊新做栏杆及花槽，楼梯及走廊新做乳胶漆；3) 缘翠楼与鸣翠楼连廊新做栏杆、冲孔铝单板饰面、铝格栅饰面；4) 教工办公室装修；5) 教工及学生饭堂入口、室内装修；6) 教工之家装修；7) 采光井封楼板。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四十四万四千零六十点三五圆(¥3444060.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455767486A_____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016809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翠园中学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园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444060.3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组长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组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工程质控资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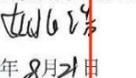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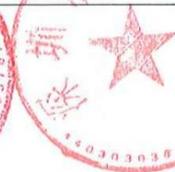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斌	翠园中学	副校长		何斌
2	李淑伟	翠园中学	主任		李淑伟
3	李淑伟	翠园中学	主任		李淑伟
4	姚浩	深圳市博远工程技术基地	设计		姚浩
5					
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7	毛振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毛振华
8	刁金友	深圳市博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刁金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参建单位各方均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王忠 025093 有效期 2024.08.19 监理单位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丁国强
 粤1232017201802085(00)
 建筑
 2025.11.0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 5-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云筑蜜蜂 寻源工作台 投标工作台

https://mfjzww.cn/tender/supplier-bidding/detail?bidBasicInfoNo=cscec202408130000738537

1663邮箱登录入口

返回旧版 云筑寻源平台 行业工作台 帮助 下载 投诉反馈 会话 消息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合作管理 > 准入认证

投标/报价管理 > 投标/报价列表 > 投标/报价详情

合同管理 > 合同列表

订单管理 > 合同订单管理 结算单管理 产废单管理

资质管理 > 印章办理 资质管理

我的工作台

公开招投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cscec202408130000738537

招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经理部

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首轮开标时间: 2024-09-03 15:00:00

招标品类: 专业分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布时间: 2024-08-13 19:20:47

首轮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03 15:00:00

已中标

恭喜您已中标

筑标智检

投效工具

合规提效, 掌握市场动态, 赋能投标业务

- 掌握友商新动向, 先人一步了解市场! 推荐您体验**查看竞争对手动态**权益

合同编号：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日

(2023版合同FBHT-HN-ZY-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8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p>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p> <p>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p> <p>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立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p>	<p>1. 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p>
---	--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景田支行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电话：18926027382，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 (2) 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B座28楼（地址）0755-23984320（联系方式）；
-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20)9000415，有效期限 2026/2/16，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m ²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栋厂房地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李彬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李彬
3	王占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占军
4	詹文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文波
5	张豪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豪
6	邢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邢伟
7	蔡宝宣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蔡宝宣
8	刘江	深圳市海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江
9	刘浩	深圳市海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浩
10	欧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
11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2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3	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
14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5	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16	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
17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8	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
19	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20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1	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
22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
23	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
24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5	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程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润
27	胡晓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晓芳
28	余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浩哲
29	包伟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包伟松
30	董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董采
31	何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文莲
32	钟强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钟强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卿鑫
35	张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张鑫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洪月	深圳市海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洪月
38	黄富辉	深圳市高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富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广特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宇峰	深圳宇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宇峰
42	黄贵平	深圳嘉泰通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明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节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陈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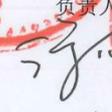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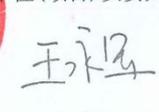
李辉

王强

李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永军
 注册号: 4406370-AY003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良
 注册号: 4406504-006
 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920220572700
 建筑
 2028.07.0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26.99	49.26%	20295.96	48.28%	120771.75	4624.66	121335.60	4635.2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5,606.48	9,610,0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585.32	-
应收帐款		133,926,660.76	137,886,744.03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68,161.73	12,239,347.45
存货		24,364,542.89	24,994,14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1.62	113,540.55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7,618.80	184,843,78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34,406.38	13,329,941.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862.80	503,5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2,269.18	13,833,529.71
资产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8,027,535.96	87,586,310.14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459.34	1,501,824.24
应交税费		609,415.51	423,58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15,869.65	8,802,5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98,660,280.46</u>	<u>98,314,261.4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98,660,280.46</u>	<u>98,314,261.44</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348,607.52	98,102,05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01,609,607.52</u>	<u>100,363,055.1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00,269,887.98</u>	<u>198,677,316.57</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68,589.62	4,229,357.62
销售费用		6,465,830.46	6,354,370.25
管理费用		29,109,118.31	28,834,753.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0,365.12	405,254.8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62,069.85	60,469,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662,069.85	60,469,841.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5,517.46	15,117,460.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6,552.39	45,352,381.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2,381.16	20,352,381.1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246,552.39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616,962.1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27.17
现金流入小计		1,212,330,28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960,66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24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4,577.63
现金流出小计		1,161,894,6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610,0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606.4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46,552.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34.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29,59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82,16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019.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5,60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0,01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排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46,928.80
银行存款	14,998,677.68
合计	15,045,606.4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926,660.76	100
合计	133,926,660.7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9,232.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51,279.79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675,300.5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99,201.82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8,161.73	100
合计	13,668,161.7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548,513.75
工程押金	226,312.80
履约保证金	2,481,768.73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4,364,542.89
合计	24,364,542.89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87,617.21	321,904.32		1,609,521.53
运输设备	133,524.02	38,149.71		171,67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957.46	35,480.90		185,438.36
合计	1,571,098.69	395,534.93		1,966,633.62
净值	13,329,941.31			12,934,406.38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027,535.96	100
合计	88,027,535.9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73,481.17
广东昊天建设有限公司	3,196,000.00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1,241.40
珠海思创达幕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70,818.84
广西毓兴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994.01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515,869.65	100
合计	9,515,869.6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2,833,943.47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倪建荣	10	10,000,000.00		
蒋冬兰	58	58,000,000.00	55.77	1,261,000.0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32,600,000.00	44.23	1,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	100	2,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合计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莲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0,269,88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7,167,618.8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102,2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660,280.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660,280.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1,609,607.5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348,607.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7,717,464.17元；营业成本为1,105,031,490.8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68,589.62元，销售费用为6,465,830.46元，管理费用为29,109,118.3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80,365.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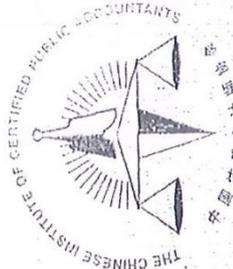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88.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9.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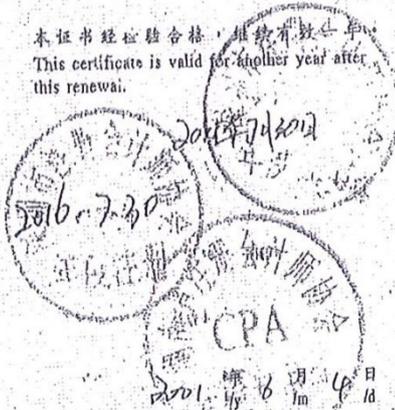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o d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市国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05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茂春 472009B909



姓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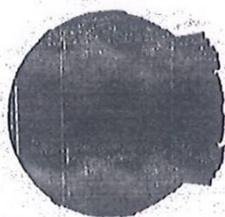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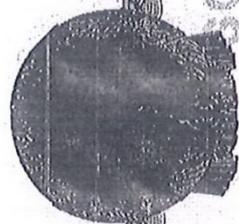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荣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经营事项必须在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内开展经营。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2月01日启用。
4. 本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核发, 有效期为长期。
5. 本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核发, 有效期为长期。
6. 本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核发, 有效期为长期。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深民会审字[2025]第0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1,629.18	15,045,60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0,585.32
应收帐款	142,673,539.43	133,926,660.76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82,764.68	13,668,161.73
存货	22,027,834.66	24,364,54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25.68	102,061.62
流动资产合计	190,401,693.63	187,167,6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557,909.96	12,934,406.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7,8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7,909.96	13,102,269.18
资产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2,713,416.52	88,027,535.96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081.64	507,459.34
应交税费		539,524.18	609,415.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175,592.12	9,515,8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700,989.13	99,348,6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61,989.13	101,609,607.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7,228.21	5,068,589.62
销售费用		6,157,933.77	6,465,830.46
管理费用		26,722,969.82	29,109,118.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2.49	380,36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u>61,803,175.48</u>	<u>61,662,069.85</u>
二、营业利润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u>61,803,175.48</u>	<u>61,662,069.85</u>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u>15,450,793.87</u>	<u>15,415,517.46</u>
减：所得税费用		<u>46,352,381.61</u>	<u>46,246,552.39</u>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1,246,552.39
（一）、本年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编制单位：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352,381.61	352,381.61	3,352,381.61
（一）、本年净利润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46,352,381.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00,000.00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46,352,381.6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1,000.00	-	-	99,700,989.13	99,700,989.13	104,961,989.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669,804.9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119.52
现金流入小计		1,209,614,9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459,9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1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8,42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7,410.50
现金流出小计		1,169,378,9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63,97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5,60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2,281,62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52,381.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496.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336,70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34,76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2,666.0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1,62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5,60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77.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2,281,629.18
合计	12,281,629.1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2,673,539.43	100
合计	142,673,539.4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53,178.6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4,543.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39,232.00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84,682.94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82,764.68	100
合计	13,382,764.6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3,212,092.80
工程押金		554,890.56
履约保证金		2,206,559.61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金额(RMB)	
工程成本		22,027,834.66
合计		22,027,834.66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09,521.53	321,904.30	
运输设备	171,673.73	38,149.72		209,82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438.36	16,442.40		201,880.76
合计	1,966,633.62	376,496.42		2,343,130.04
净值	12,934,406.38			12,557,909.96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2,713,416.52	100
合计	82,713,416.5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420,471.22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02,844.00

东莞市名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385,900.74
武汉市雅邦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天津开发区辉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7,318.45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175,592.12	100
合计	14,175,592.1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3,212,092.80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5.56	32,000,000.00	19.01	1,000,000.00
李崇	64.44	58,000,000.00	80.99	4,261,000.00
合计	100	90,000,000.00	100	5,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合计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佳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梓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2,959,603.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0,401,693.6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557,909.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7,997,614.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7,997,614.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961,9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700,989.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3,356,098.27元；营业成本为1,112,482,538.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27,228.21元，销售费用为6,157,933.77元，管理费用为26,722,969.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62,252.4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4.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7.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2.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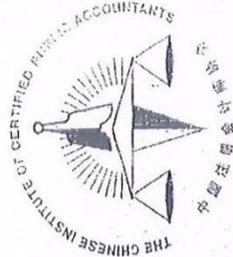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网址查询。
3. 公示系统信息扫描码于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或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每年于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或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每年于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或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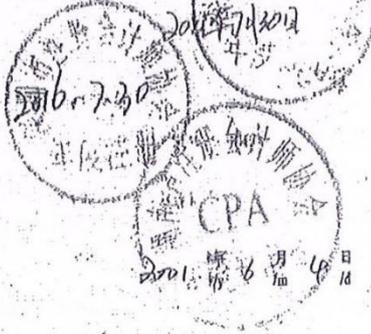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兴利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406110520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茂春 472009B909



范茂春 474700830005



姓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丹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302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81106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生产经理	陈功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4201426020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0	/
商务经理	周春旭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728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	周丽娜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184400017481	土木工程	本单位	0	/
精装修施工员	叶一彬	初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20000100006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精装修施工员	毛振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65191029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精装修施工员	宋维方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9911287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水电施工员	张传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K0012019300507	电气工程	本单位	0	/
水电施工员	谭海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24219	电气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主任	陈国英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30343464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0	/
专职安全员	胡洁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2)00026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量主任	罗家岐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223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质检员	黄海磊	初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070000100003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资料员	郑萍萍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123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材料员	邓倩	中级工 程师	岗位证	/	044211110001300001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劳资专管员	赵少杰	/	岗位证	/	0915879202450046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年龄	3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手机号码	1363252384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0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装饰工程 I 标段	1473.10 万元	2021.10.25 2022.04.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创维创新谷 5A 栋 4 层办公室装饰工程	236.00 万元	2024.12.17 2025.03.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逸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76.00 万元	2025.05.01 2025.05.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派大厦 C 座 701 室内装修	16.00 万元	2024.01.05 2024.01.2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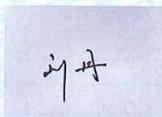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023

聘用企业: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丹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857

姓名:刘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刘丹
证件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4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丹

身份证号：4305221991120300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1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丹**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205002760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5J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7-2026.10.1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手机号码	1382357819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81106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573.70万元	2021.06.03 2021.11.29	已完	合格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280.00万元	2022.04.23 2022.07.10	已完	合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9.24万元	2022.07.28 2022.09.0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翠园中学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344.40万元	2023.06.05 2023.08.21	已完	合格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2506.86万元	2024.01.01 2025.07.25	已完	合格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效)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18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编号: B1318110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国强 性别 男， 1983 年 2 月 18 日生，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10056008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08号副1号4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9-2037.1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国强

社保电脑号：803171467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302181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生产经理（陈功超）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功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0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功超

个人签名: 陈功超

签名日期: 202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737

姓 名: 陈功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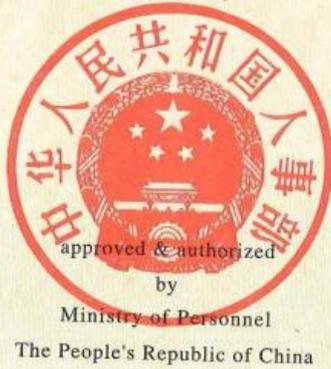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 018818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440340000034124425712

姓名：
Full Name 陈功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4月10日



姓名: 陈功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30911513X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3年09月15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JZ00399541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管理号: 2015079440792015440280002303

编号: 16011638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陈功超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5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10319730911513X

证书编号：鲁211402033200560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XYN5W82



核准公布部门 (章)

公布时间 2022年01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14246

学生 **陈功超**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九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化工系
精细化工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9308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3-2037.02.03

姓名 陈功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9月11日

住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皋
东街7号萃苑小区22号楼
1单元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730911513X

商务经理（周春旭）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周春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23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282
有效期: 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春旭

个人签名: 周春旭

签名日期: 2025.12.30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35



姓名：周春旭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50523221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282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9月2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101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530232013533604000211
File No.

姓名: 周春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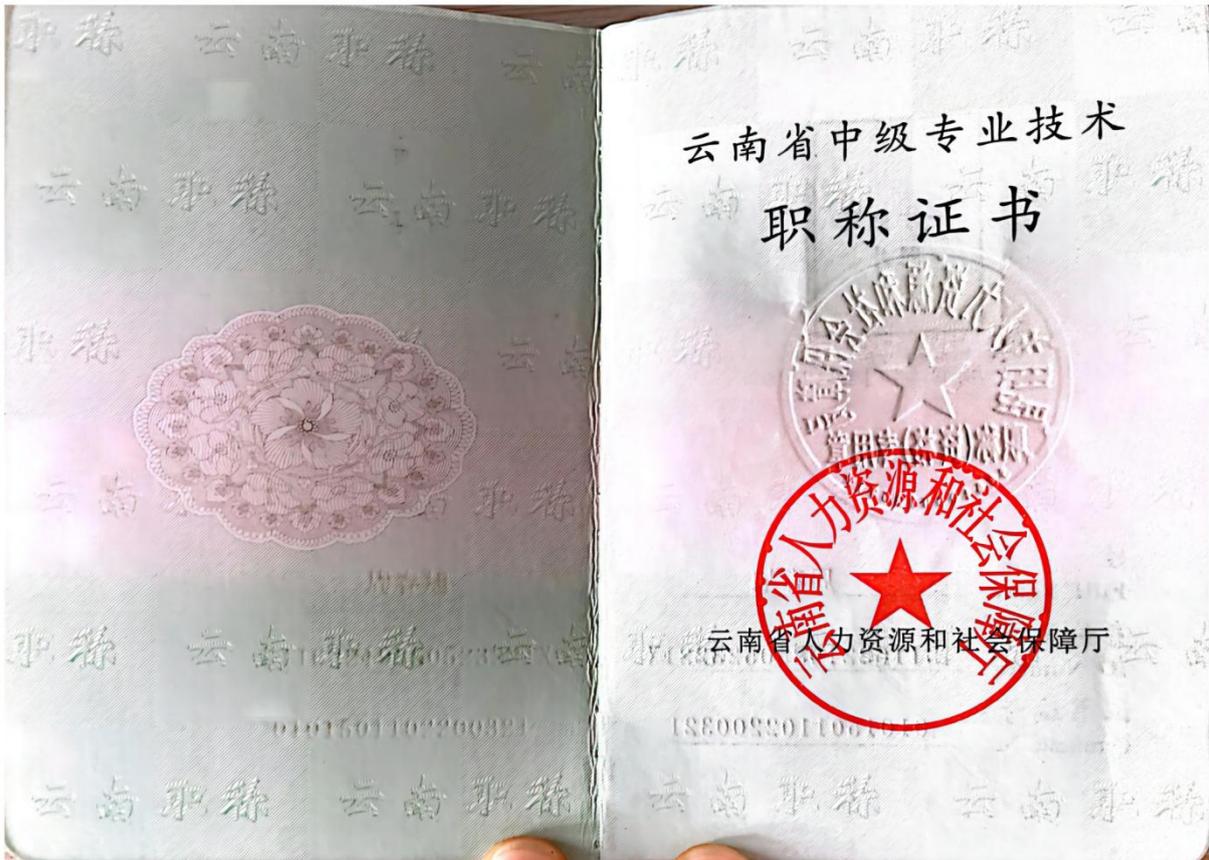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29日

Issued 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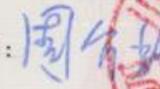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注册号码:106361200806000028

学生 周春旭 性别 男，
1985 年 05 月 23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系 工程造价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四川师范大学

2008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春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
小区八组团111栋1单元
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50523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7-2039.05.17

造价工程师（周丽娜）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19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7481

有效期: 2022年11月07日-2026年11月06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丽娜

个人签名: 周丽娜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19日
 聘用单位: 广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

证书编号: 建[造]1823000385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 请在变更栏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18440021770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2019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45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23230230000002311230417

姓名: 周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18日
Issued on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公章)

姓名: 周丽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19日

专业名称: 系统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509198203190022

编号: 000000000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341200605001399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精装修施工员（叶一彬）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310200001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一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6190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9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彬

社保电脑号：6368486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2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036.93	12830.96			18304.7	6563.0			1130.5		849.52		27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5e86f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施工员（毛振华）资格证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2919790506223X

编号: 651910299

姓名: 毛振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5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毛振华 性别男， 1979 年 5 月 6 日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55)工表字第 1182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05053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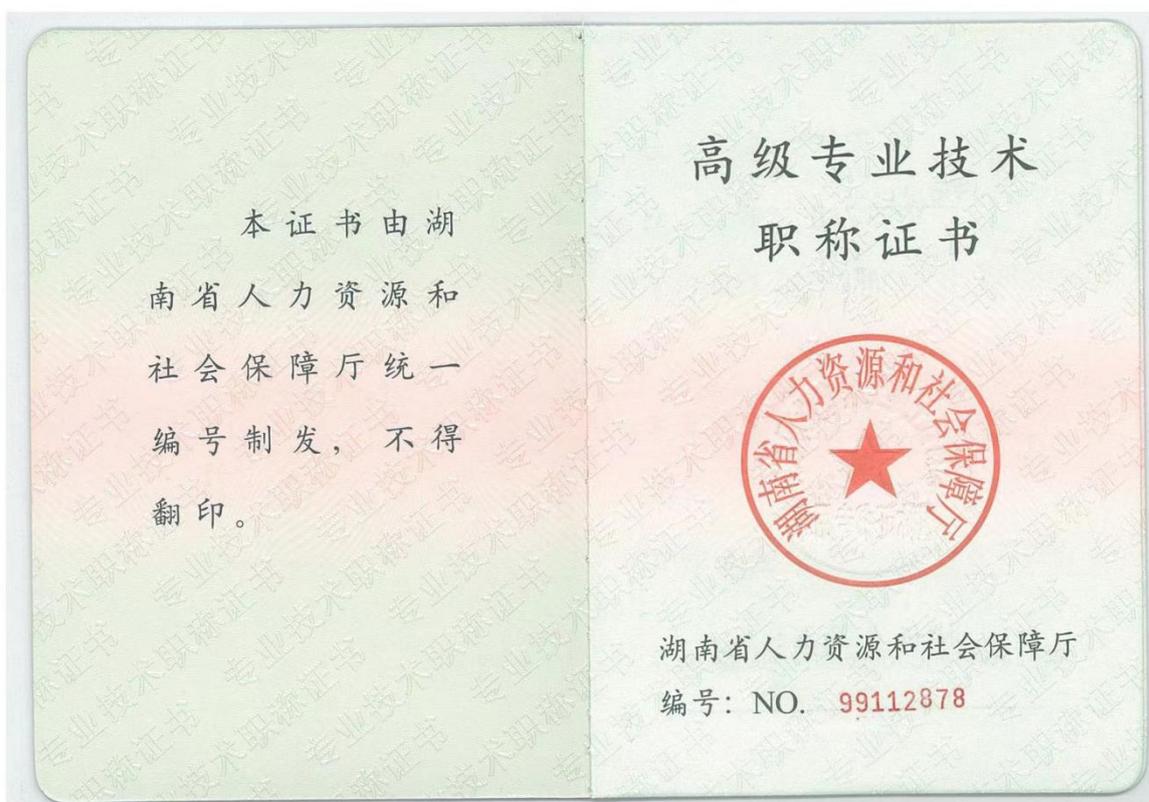
二 0 0 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精装修施工员（宋维方）资格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维方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205710892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姓名 宋维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暮云镇南塘
村八仕冲组2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119711205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02-2026.06.02

水电施工员（张传峰）资格证明



姓名：张传峰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420923198903120416
ID No. _____
管理号：K001201930050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9.6.26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孝市职改办资（2019）9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传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91201205047786**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107091201205047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传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3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30号棕榈堡花园3栋E座15A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890312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9-2042.06.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34289509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0312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34289509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03120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232.0	13384.56			12224.94	4612.36			1161.64		665.0	897.96			29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5f239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8日

水电施工员（谭海燕）资格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24219

姓名: 谭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20219801014228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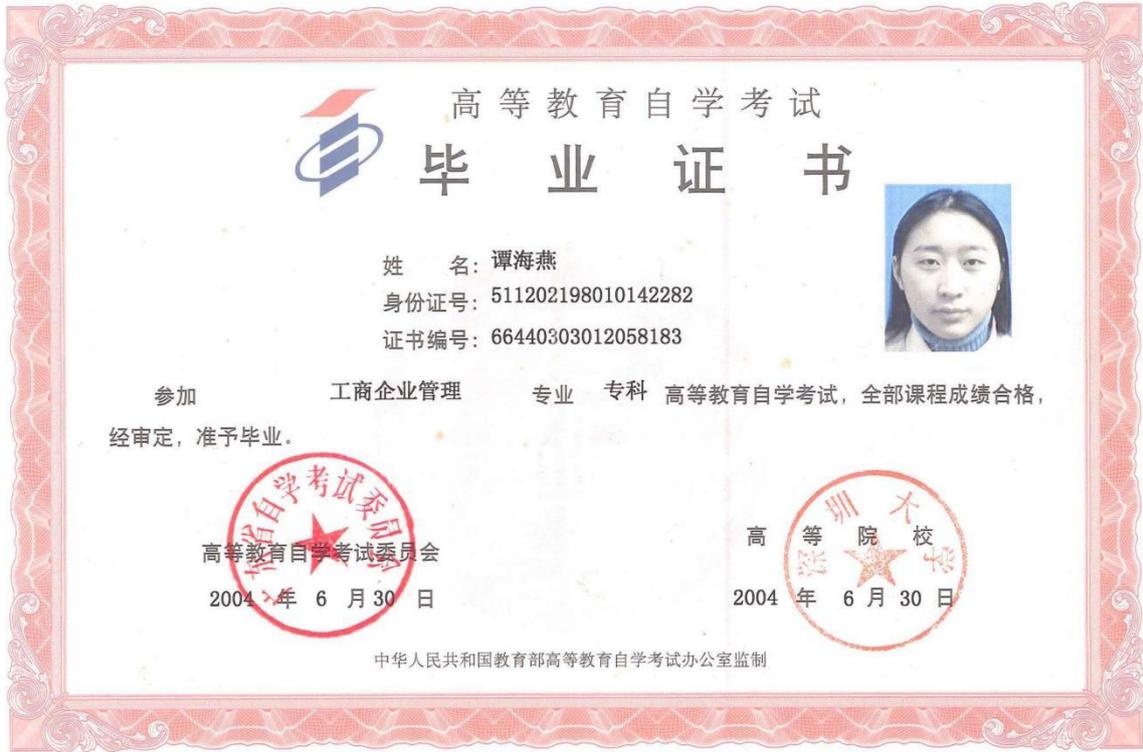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No.04 00365166



190-0116

注册记录

陈国英 43232219750711793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普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1日



注册记录

B0056 陈国英 43232219750711793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30日至 2028年7月1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陈国英
证件号码: 43232219750711793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7月
专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3843

姓名:陈国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国英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于
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6939582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No. X00936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陈国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7月11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
盆镇西湖浃村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2197507117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国英

社保电脑号: 814883203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5071179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43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781.69	8113.68			2284.21	761.48			761.48						11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4d5f1539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28日

专职安全员（胡洁）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胡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98607016542
手机号码	1363263802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26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631

姓名：胡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洁

身份证号：3203241986070165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2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七 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04120100500867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胡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
岗大道2号万科城三期F区
10号楼G单元G201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8607016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30-2041.03.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70000.0	35840.0			24752.0	8960.0			2164.0			2360.64	2104.28		61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4d5e9b9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罗家岐）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家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410035135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223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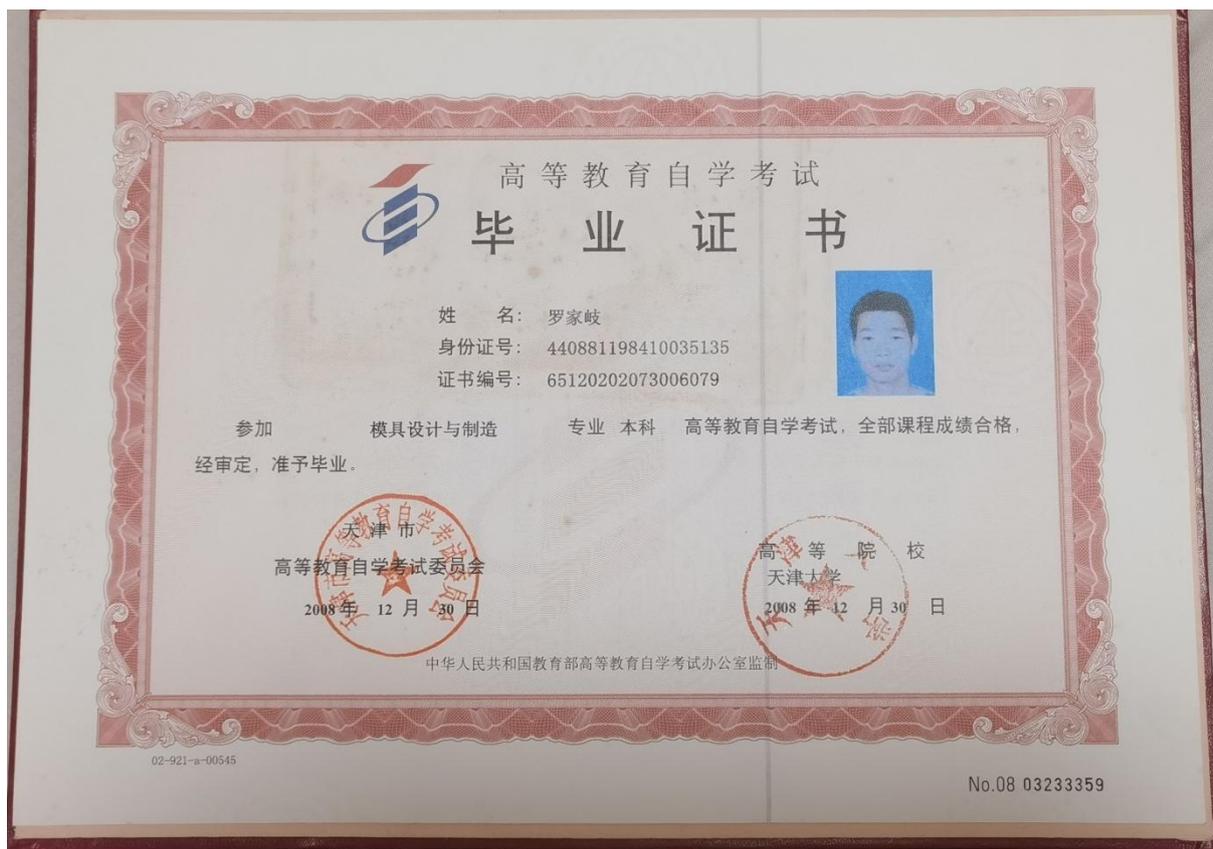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3003061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036.93	12830.96			4125.86	1400.01			1130.5			849.52		27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5f127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检员（黄海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海磊

身份证号： 441624199605190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海磊

身份证号：44162419960519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海磊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阿崇豪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65

证书编号：12325520150600003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海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5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西城
 居委会新潭路城背村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419960519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5.15-2043.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磊

社保电脑号：639164287

身份证号：44162419960519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6.13	12453.36			3998.04	1353.53			1109.26			816.48		26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b4d5e7c2a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郑萍萍）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萍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60826020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萍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60826020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萍萍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冯夏臣

证书编号：101457202305104889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栋17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608260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萍萍

社保电脑号：64031993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6082602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8736.81	4111.44			3770.12	1481.14			370.34						7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4d606eb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邓倩）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111100013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倩 性别 女， 1996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通信信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60600086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956.8	14968.56			12020.14	4554.46			1250.74		730.34		1036.56		35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5e8b8a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赵少杰）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少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	091587920245004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赵少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906046350
名称：劳资专管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046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少杰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206192014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赵少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小西社埕田南二直巷6号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6-2031.11.16

